

市场经济中的 宏观金融调控

卢克群 著

SHICHANG JINGJI
ZHONG DE
HONGGUAN JINRONG
TIAOKONG

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

卢克群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杨 玲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

卢克群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广播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42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一版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0770-6/F·604 定价：1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卢克群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5

ISBN 7-5058-0770-6

I. 市… II. 卢… III. 金融事业-宏观管理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4523 号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卢克群同志多年来孜孜不倦、潜心钻研、勇于探索的成果。

卢克群同志三十余年来一直从事金融理论与实际工作：起初在基层银行做信贷业务工作；后来到高校从事金融教学，教学之余撰写、并发表了大量有价值的论文、研究报告，撰写、主编了十余部金融类专著、教材，以及工具书；再后来又因工作需要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从事金融领导工作。

将翔实而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积累升华为理论，再用坚实而丰厚的金融理论指导实践，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就成为卢克群同志完成本书的基础和优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金融调控问题，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全新的，也是十分重要的课题。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又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卢克群同志的这本书定稿之后，他盛意邀请我写一篇序言。我借此机会，就我说过的话，再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点是，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手段。

我国的宏观经济调控，是由国务院通过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进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称《决定》）指出，中央政府要“运用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并与产业政策相配

合，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在这三者之中，货币政策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其中最根本的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即保持社会总供给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在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需要配套实施的经济政策；财政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着重调节经济结构和社会分配；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以调节货币供应总量为内容。而货币供应总量的变化，是能否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和币值稳定的决定性因素。

所谓货币供应量，就是投到市场上的现金和转帐货币量。现金和转帐货币是由银行通过资金运用形成的，银行的资金运用95%左右是贷款，因此也可以说是由银行贷款形成的。银行贷款一部分形成现金，一部分形成可用于转帐结算的单位活期存款，一部分形成储蓄存款、单位定期存款等不能用于转帐支付贷款的潜在货币。在银行贷款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其形成的第三种货币形态，即潜在货币的数量如果增加，第一、二种货币形态，即现金和转帐货币就要减少；潜在货币减少，则第一、二种货币形态就增加。因此，国家只要抓住银行这个关键，控制贷款总量，并促进作好吸收储蓄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等工作，保证贷款形成的潜在货币比例不降低，则以第一、二种货币形态代表的现实货币供应量就得到了控制。控制住了货币供应量，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也就可能实现。

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资金活动只能影响社会货币的分配和周转速度，即把货币由这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把货币周转速度加快或放慢，但不能直接增加或减少货币供应量。财政收支也是这样。当然这里只是就社会货币供应的总源泉来说的，而并不是说财政等非银行部门的经济活动对货币供应量，从而对社会总

需求的影响无足轻重。相反，财政部门除可影响货币周转速度外，还可以用超过收入安排支出，造成赤字等办法，迫使银行追加贷款，增加货币供应量，使社会总需求扩大。因而财政等部门的活动对总需求的影响是绝对不可忽视的。

第二点是，作为宏观金融调控主体的中央银行应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大作用，只有在国务院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独立执行这一政策，才能充分发挥出来。

货币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决定》第19条规定“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货币政策决策机构。中央银行行长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对委员会的工作应发挥重要作用，要主动汇报和反映货币流通现状，提出需要采取的调控货币供应量措施方案，力争使委员会作出正确及时的决定。在决定作出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要“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积极参与宏观经济调控，支持增加社会总供给，控制货币供应量，调节社会总需求。力争实现币值和物价的稳定。

我国的货币市场是统一的，人民币在全国可以畅行无阻地流通，任何一个地区多投了货币都会影响全国的货币流通状况。如果地方盲目上项目，引起货币贬值造成通货膨胀的损失，要由全国共同分摊。这是少数地方领导干部不顾全国总供给同总需求可能失衡的现实，继续要求国家批准和支持其增上建设项目的原由，也是地方政府不宜分掌宏观经济调控权的原由。为此《决定》第22条规定“宏观经济调控权，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可以“按照国家统一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能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层次，不能干预中央银行独立执

行货币政策。

为了从体制上保证货币政策的贯彻和实施,《决定》第19条规定“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和需要集中统一调节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这就是说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同地方政府要脱离隶属关系,在贷款发放和货币供应上不接受地方政府的指令。当然,人民银行跨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要创造条件,不是马上就办。

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只能由中央政府直接制定和组织执行。如允许各地、各部门自成单位进行调控,自己决定货币供应数量,全社会的总需求同总供给就不可能平衡,通货膨胀就难以避免。

保证中央银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还要求各级政府转变职能。《决定》在第16条中规定,“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这就意味着政府不再干预微观经济,不再为解决企业资金困难责令银行贷款,使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能够根据自身资金力量和企业化要求,自主决定对某家企业是否贷款、贷款多少。

《决定》在第19条还规定“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这也是保证中央银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证券市场容易波动,证券业风险比较大,银行只有同证券业实行分业管理,才可以避免证券市场波动对银行信贷进而对中央银行货币供应的冲击。

第三点是,宏观金融调控要十分注重运用经济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

我国目前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这种手段的调控是有效的。这从我国多次迅速制止通货膨胀的事实已经得到证明。但这是一种缺乏弹性、不利于微观经济搞活的调控手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决定》在第17和19两条中明确指出,“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要“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管理,转

变为运用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手段，调控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

存款准备金率，是商业银行在其吸收的存款中应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占全部存款的比率。现在的此项比率为13%。调整这项比率，能有效控制商业银行利用派生存款扩大贷款，倒逼中央银行增加货币供应数量。

中央银行贷款利率是中央银行给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利率。我国中央银行贷款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货币或高能货币的主要渠道。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这些货币发放贷款，创造派生存款（即贷款形成的存款），扩大贷款规模。掌握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促进增加或减少这种贷款的数额，是调节贷款总规模和货币供应量最有效的办法。西方金融业的票据贴现业务发达，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主要通过票据再贴现提供基础货币，掌握再贴现率是最主要的调节货币供应量手段。我国因票据贴现业务不发达，到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的数额不大，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就只能主要通过贷款提供基础货币。我国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在调节货币供应、进行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类似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

公开市场业务，就是中央银行通过在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调节货币的流通活动。即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偏多，中央银行卖出有价证券，收回货币；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偏少，中央银行收购有价证券，增加货币供应。过去我国中央银行不办理此项业务，在货币流通调节方面也无法使用此项手段。《决定》在第13条中规定“中央银行开展国债买卖”，这就为中央银行今后举办公开市场业务提供了条件。公开市场业务也将成为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的重要经济手段。

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其中特别是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在这些条件中，除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计划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等以外，在金融体制方面也要进行深入的改革。

目前我国的几家专业银行，国家经济机关的性质很强，有一部分业务活动必须为国家的政策和政治任务服务。这是一些不能考虑赔钱、赚钱必须办理的政策性业务。

针对这种情况，《决定》中第19条规定“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和进出口信贷银行，改组中国农业银行，承担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由政策性银行承担现由各专业银行承担的不能考虑有无利润，必须按照政府指令办理的业务和中央银行承担的专项贷款等一般性银行性业务，还可考虑接办现由财政部门经营的一部分信用业务。

政策性银行成立，专业银行把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此外，还可有组织地再建立少数全国性或区域性商业银行，其中包括股份制银行。所有的商业银行都要实行企业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

要进一步发展金融市场。《决定》在第13条规定“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要积极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融资。建立发债机构和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并逐步扩大规模。货币市场要发展规范的银行同业拆借和票据贴现”。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不仅证券市场扩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也商品化了。整个货币资金，除财政拨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外，都将变为商品，按商品交换原则活动。

这样，中央银行就可以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经营性业务，集中全力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能把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措施有效传导给微观经济领域。如同时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政府职能也已转变，中央银行就可主要依靠经济手段，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当国家加强宏观

控制，实行紧缩政策时，中央银行提高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并公开在市场上卖出有价证券，以此促使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提高贷款利率，收缩贷款，减少货币供应数量。市场原则是无情的。在企业取得资金的代价提高后，经营管理好、产品有销路、成本低、盈利多的企业能够承受，可向银行借款，也可到市场筹资，仍能获得必要的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经营管理差、产品无销路、成本高、利润低的企业，承担不了这样的代价，也没有人愿意给其资金支持，它既不能从银行借到款，也难于从市场上筹到资金，只好压缩生产或经营规模。这就使中央银行既能从宏观上控制住货币供应总量，又能在微观上满足经营管理好、产品有销路的企业资金需要，不但可以保障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可以促使经济结构趋于合理。

主要使用经济办法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并非否定必要的行政管理。《决定》19条中规定，中央银行要“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秩序”。这对于全面搞好金融工作，特别是搞好信贷和货币供应总量的调控，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的经验证明，金融秩序的状况，对信贷和货币供应量，从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有直接的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不排斥而且要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以保障金融机构遵纪守法，维持良好的业务活动秩序，迅速准确地传导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措施的作用力，给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创造优良的金融环境。

以上再次强调的这几点想法，是宏观金融调控必须涉及的重要内容。在本书中，卢克群同志对包括这些问题在内的宏观金融调控的方方面面都作了深入的探索。

据我所知，探讨宏观金融调控问题的论文、专著已有不少，但是，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问题的学术专著还不很多。卢克群同志的这本书无疑是一次十分有益的尝试，难能可贵！

作为国内较早地分析和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问题的专著之一，显然不可能十分完美。书中各章虽然不乏作者独到的见解，但这些创见显得较为分散，还没有构成一种系统的学说体系。因此，我也希望作者和有志于从事经济理论研究的同志共同努力，更全面、更系统、更深入地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问题，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赵海宽

1994年9月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保证市场经济长期持续地平稳运行，就必然离不开政府对经济的有效宏观调控，包括宏观金融调控。因而，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问题，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全新的课题，也是我们亟待研究和探讨的重要课题。

近几年我围绕这一主题进行了一些肤浅的研究。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就是初步的研究成果。毫无疑问，本书的研究仅仅是进一步研究的一个开端，因而它难免有诸多不成熟、不完善之处。然而，自然规律昭示我们，不成熟中正孕育着成熟，成熟的果实都源自于不成熟。科学研究也应该是如此。相信通过本书的抛砖引玉，能够涌现出更多的成熟的研究成果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宏观金融调控，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已经积累了相当成熟的、成功的经验，这对我们来说异常宝贵。本书十分注重比较和分析不同国家、不同市场经济发育阶段宏观金融调控的不同特征，从中探寻出某些共同的、一般性的规律，并借鉴和吸收之，以为我所用。作出这样的选择的前提，当然是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而不是盲目地照抄照搬。

本书首先从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经济调控入手，阐述了在市场经济中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然后引入本书的主题——作为宏观经济调控重要组成部分的宏观金融调控；紧接着对宏观金融调控的理论基点、主要内容和基本目标模式以及完善举措等进行了描述和分析；接下来，对宏观金融调控的主体（中央

银行)、重心(货币流通)及调控的目标和手段等分别进行了考察;对于当前的一个热点话题——股份制经济与宏观金融调控,也作了一些尝试性的探索;最后,对强化宏观金融调控的相关举措,如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完善和规范金融市场、理顺财政与银行的关系等进行了论述。

应该说明的是,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宏观金融调控体系和调控机制不是一个小课题,作者从事这一课题的探讨,深感力所难及。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科研处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何德旭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对本书的写作框架和内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提供了许多素材;中国金融学院的邱兆祥教授、经济科学出版社的万光明总编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作 者

1994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从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调控谈起	(1)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看得见的手”挡住了“看不见的手”	(1)
第二节	“看不见的手”并非完美无缺	(4)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有效区域	(8)
第四节	构建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	(11)
第五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宏观 金融调控	(14)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中的宏观金融调控概论	(16)
第一节	宏观金融调控的理论基点	(16)
第二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金融调控的主要内容	(18)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金融调控的基本目标模式	(19)
第四节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转换宏观金融调控机制需要 一个过程	(21)
第五节	创造条件不断完善宏观金融调控机制	(22)
第三章	宏观金融调控的主体：中央银行	(24)
第一节	理论分析：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是宏观经济调控的 中心环节	(24)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中央银行模式的一般描述	(29)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中央银行模式的客观评价	(32)
第四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36)
第五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中央银行的独立性问题探索	(43)
第四章	宏观金融调控的重心：货币流通	(53)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说	(53)
第二节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是否正常的标志	(63)
第三节	中央银行对货币流通的控制和调节	(69)
第四节	银行调控货币流通的主要手段	(75)
第五节	货币流通与价格	(80)
第六节	市场经济中的通货膨胀	(88)
第五章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 (I) : 目标	(99)
第一节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基本理论	(99)
第二节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一般目标	(106)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目标评价及选择	(112)
第四节	我国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中介指标	(117)
第六章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 (I) : 手段	(126)
第一节	国外通常运用的宏观金融调控手段评析	(126)
第二节	我国宏观金融调控手段的评价	(140)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宏观金融调控手段的选择	(151)
第七章	宏观金融调控政策 (II) : 利率市场化	(158)
第一节	利率的基本特征及功能	(158)
第二节	利率功能释放的条件	(163)
第三节	1979 年以来我国利率机制市场化进程的简要回顾	(165)
第四节	对十余年利率改革的反思	(168)
第五节	利率市场化的实质	(171)
第六节	市场经济国家利率自由化战略及对我国利率市场化的 若干启示	(178)
第八章	宏观金融调控的导体: 金融市场	(181)
第一节	发展金融市场: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意	(18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市场运行的目标模式	(184)

第三节	中国金融市场的现状判断	(187)
第四节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宏观金融调控的需要, 促进 金融市场有序发展	(191)
第五节	关于直接金融市场与间接金融市场的争论	(196)
第九章	股份制经济与宏观金融调控	(201)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股份制经济的论述	(20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205)
第三节	关于金融资产多元化	(210)
第四节	股份制: 遏制通货膨胀的有力武器	(219)
第十章	强化宏观金融调控的相关举措	(225)
第一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225)
第二节	构造竞争性的金融组织体系	(237)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设置银行机构	(246)
第四节	理顺财政与银行的关系	(253)
第五节	进一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	(261)
第十一章	市场经济中宏观金融调控机制发挥作用的 条件	(266)
第一节	完善的市场体系: 宏观金融调控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 前提	(266)
第二节	独立自主的微观经济主体: 宏观金融调控机制有效发挥 作用的基础	(273)
第三节	规范的政府行为: 宏观金融调控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 保证	(280)